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復健諮商研究所



112 年度品質保證報告(修正版)

聯絡人：趙偉涵行政組員

行政教師：王敏行教授

聯絡電話：(04)7232105 分機 2449

電子郵件：[girc@cc2.ncue.edu.tw](mailto:girc@cc2.ncue.edu.tw)

系所主管：黃宜君 (簽章)

# 目 錄

壹、摘要.....	1
貳、品質保證過程.....	6
參、品質保證之結果.....	7
項目一：系所經營、發展及改善.....	7
一、現況描述：.....	7
(一) SWOT 分析.....	7
(二)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13
(三)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17
(四) 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	18
(五) 系所自我分析與改善機制.....	20
二、特色：.....	21
三、問題與困難：.....	22
四、改善策略：.....	22
五、總結：.....	23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24
一、現況描述：.....	24
(一)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4
(二) 教師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5
(三)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8
(四)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33
二、特色：.....	34
三、問題與困難：.....	40
四、改善策略：.....	40
五、總結：.....	41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42
一、現況描述：.....	42
(一)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42
(二)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及其支持系統.....	43
(三)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46
(四) 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	49

(五) 系所跨校(境)教育成效.....	54
二、特色：.....	55
三、問題與困難：.....	55
四、改善策略：.....	55
五、總結：.....	56
肆、總結.....	57
伍、附錄.....	58

## 附 錄

附件 1-2-1 復諮所核心能力指標發展回饋機制圖 .....	58
附件 1-2-2 核心能力 .....	59
附件 1-2-3 開課規劃、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合機制 .....	61
附件 1-2-4 教學評量、教學評鑑 .....	65
附件 1-2-5 各項教師成長活動、實習導師安排及成果座談會 .....	68
附件 1-2-6 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雙向細目檢核表 .....	78
附件 1-3-1 助學金協助老師一覽表 .....	82
附件 1-3-2 教學設備資料 .....	91
附件 1-3-3 107-112 校給所設備費及業務費、行政管理費回饋款、二中心經費 .....	116
附件 1-3-4 空間使用面積表 .....	117
附件 1-3-5 器材、教室借用辦法 .....	118
附件 1-3-6 本所學生管理系統頁面 .....	126
附件 1-3-7 薦購表單 .....	127
附件 1-3-8 內部事務會議召開情形 .....	129
附件 1-4-1 課程、招生相關討論案一覽表 .....	133
附件 1-4-2 111 學年課程架構 .....	137
附件 1-5-1 課程校外參訪照片及公文 .....	140
附件 2-1-1 本校及本所有關教師聘任、升等...等規定 .....	154
附件 2-1-2 師資一覽表 .....	162
附件 2-1-3 學生修業相關規定 .....	166
附件 2-1-4 辦理演講、工作坊一覽表 .....	180
附件 2-1-5 課程地圖 .....	185
附件 2-1-6 辦理研討會、參訪、國外學者授課一覽表 .....	187
附件 2-4-1 學術表現 .....	188
附件 2-4-2 研究成就與服務推廣專業表現 .....	204
附件 2-4-3 教師受邀參與國際活動表現 .....	210
附件 2-4-4 教師擔任各項委員之一覽表 .....	212
附件 2-4-5 師生獎勵記事 .....	223
附件 3-1-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	225
附件 3-1-2 新生座談 .....	232
附件 3-2-1 尚未畢業學生之指導教授 .....	234
附件 3-2-2 學長姐學弟妹制度 .....	236
附件 3-2-3 所上經費運支持學生情形 .....	237
附件 3-2-4 歷屆實習機構單位 .....	248
附件 3-3-1 弱勢學生補(協)助資料 .....	250

附件 <u>3-3-2</u> 研究生學術研究表現暨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251
附件 <u>3-3-3</u>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54
附件 <u>3-3-4</u> 生涯發展路徑.....	255
附件 <u>3-3-5</u> 職業重建有關人員必選之課程規範.....	256
附件 <u>3-3-6</u> 實習規定.....	258
附件 <u>3-3-7</u> 實習說明會照片.....	296
附件 <u>3-3-8</u> 實習督導會議.....	297
附件 <u>3-3-9</u> 所學會組織章程.....	299
附件 <u>3-3-10</u> 三所學術聯誼活動.....	301
附件 <u>3-3-11</u> 演講資料.....	303
附件 <u>3-3-12</u> 研究生學術與專業表現.....	308
附件 <u>3-3-13</u> 國內外學術交流表現.....	324
附件 <u>3-4-1</u> 所友回娘家活動.....	325
附件 <u>3-4-2</u> 學生就業狀況.....	328
附件 <u>3-4-3</u> 雇主滿意度問卷分析(112 年度).....	331
附件 <u>3-4-4</u> 畢業生問卷分析(112 年度).....	342
附件 <u>3-5-1</u> 學海築夢-海外實(見)習.....	355

## 壹、摘要

本品質保證報告依據教師教學品質保證指標進行資料蒐集，內容分為五個部分：第一部分為摘要；第二部分品質保證過程；第三部分品質保證之結果；第四部分總結；第五部分附錄。

第一部分主要說明本所歷史沿革、教育目標及簡要說明本所目前發展現況，最後並說明本所所規劃的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第二部分為品質保證過程之說明，本所依據 Plan-Do-Check-Act 的概念與流程，完成品質保證報告工作。工作分為以下三階段進行：(一)報告撰寫階段。(二)品質保證報告外部評審階段。(三)自我改善階段。

第三部分品質保證之結果共分三大項目品保內容說明，「項目一：系所經營、發展及改善」主要說明本所教育目標，以及達成這些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並進一步說明課程規劃與課程設計機制。「項目二：教師與教學」主要說明本所教師之素質、教學能力及課程規劃上的安排，以及本所教師在專業領域上的成就及其學術、專業服務等方面的表現。「項目三：學生與學習」主要說明本所針對學生設計的各項學習及其支持系統，並就本所畢業生之流向追蹤。

第四部分總結自評報告之內容並對現階段情況提出檢討與修正方向，以期本所未來發展作出更合適的規劃。

## 一、本所之歷史發展與現況簡介

本所之成立主要係因應國家發展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職業的需求，依據教育部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 台(90)特教字第 003111 號書函，鼓勵籌設復健諮商研究所。隨後經本校特殊教育系所多位教師的推動與籌備，乃於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於本校教育學院成立復健諮商研究所，是國內首創從事復健諮商專業人員培育的研究所，歷任所長為林宏熾教授(92/8~93/7)、徐享良教授(93/8~94/1)、鳳華教授(94/2~97/7;104/8~107/7)、王敏行教授(97/8~104/7;107/8~110/7)，目前由黃宜君教授擔任(110/8起迄今)。

本所師資目前共有五名專任師資，及 1 名講座教授，專長多元且皆具有國內外相關資格與證照，符合本所所需培育復健諮商專業人才發展目標。除此之外，部分選修課程亦延攬各類科具專業聲望之兼任教師，提供學生在多元領域的學習。在學術研究表現方面，本所五位專任教師在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期刊論文發表、國際研討會參與、專書發表都有優異的成績。

本所每年共招收 15 位一般生，因應本所屬性及招生優秀人才，其中有 10 名學生由推薦甄試方式入學，另 5 名學生由筆試方式入學。本所畢業基本學分數為 40 學分，並需完成實習 320 小時，至少發表二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發表，完成研究論文等要求。本所課程提供畢業生符合職業重建人員任用資格規定以及行為分析師兩個領域之完整課程，培育畢業生具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行為輔導之專長。

本所自 95 年起接受行政院（現為勞委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設立中區職評中心（現為中彰投區職業重建資源中心），協助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業務的推動。本所亦於 99 年設立國內唯一的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且自 102 年起承接彰化縣社會處身心障礙科行為輔導服務方案，提供學生實習及參與研究的機會。此外，本所積極與勞政單位、醫療體系、社福機構、縣市政府合作，以強化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社會發展需求之連結，且擴展學生至不同領域職場實習的機會，豐厚學生所需知能的養成。

在學生生活、學習與生涯上輔導上，本所設有教師晤談時間、導師制、選課輔導，增加師生溝通的管道，以充分瞭解學生的性向、興趣與學習狀況。所上亦協助學生成立所學會，提供各項課後學習活動，實施學長姐制度，以增進學生間的情感交流，並與台師大復諮所及高師大復諮所合作，舉行三所師大復諮所學術研討與學生聯誼，以利學生之多元學習與學術交流。

本校訂有學生學習預警制度，針對學習落後的學生，任課教師可適時向教務處提出預警名單，反應學生學習狀況。所上也設有選課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選課。若遇有較特殊之問題時，或學生在生活事務、課程學習上有遇到困難，導師會提至導師會議或所務會議中討論，尋求協助之方法。在論文寫作方面，除指導教授的協助外，並例行於所務會議中報告學生進度，控管論文品質並適時提供協助。

為能增進學生專業知能、參與國際事務能力，本所在與國際知名大學復健諮商領域之學術交流亦頗有建樹。本所積極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南伊利諾大學、澳洲雪梨大學、南佛羅里達大學 (Tampa)、維吉尼亞聯邦大學 (VCU) 等校之復健諮商科系進行合作，透過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與本校經費挹注，每年選送多位至這些學校進行 1-3 個月之實習交流活動。教師與學生並參與國際復健諮商組織與國際知名機構之活動。透過這些學術交流，在師生研究學習資源上獲得重要成果，依學習表現提供獎學金供本所學生至海外就讀博士班、參與國際學術研究方案等，至今已有一位本所畢業生獲得美國博士學位，在美國大學任教。

在教學空間上，本所擁有二間專科教室，並與本所接受委託辦理之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合作，擁有五間專科教室：測驗室、工作樣本室、討論室、會議室、諮商室，作為教學使用，並擺放職評相關之測驗工具。此外，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有一間辦公室與二間療育教室及團體諮商室，作為行為分析介入與諮詢之場所。

為能持續改善學生學習品質，除了校方所建立之各項制度外，本所亦透過多元的回饋機制，包括新生座談會、班會、導師會議、教學評量、畢業生返校座談會 (所友回娘家)、畢業生就學/就業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等意見，提供各項自我改善的回饋意見，並進行持續改善。

另一方面，本所努力紮根學生之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師生並積極參與復健諮商師認證制度的推動，且透過自 98 學年度起辦理大學部復健諮商學分學程、大型國際研討會、宣傳努力提升專業能見度。目前本所是國內僅存的獨立所，為實現復健諮商之專業與特殊性，本所設定 112-117 年五年之短、中、長期的目標包括推動復健諮商領域證照、培育復健諮商領域之博士生、增進學生生涯發展，增進專業知能及擴增學習資源等，是師生共同的努力目標。

## 二、本所發展計畫

復健諮商領域的專業主要在協助身心障礙者了解自身的潛能與面臨的困難，增進有效運用個人及環境資源，協助其個人、生涯、職業與社區適應方面，以達到重返職場適性就業與回歸社區獨立生活之全面參與社會的目標。本所主要教育目標為：(1)培訓復健諮商之相關專業人員，如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服務、職重個管、行為輔導等實務人員；(2)進行身心障礙者復健諮商之相關學術研究；(3)推廣身心障礙者復健諮商之專業。上述目標乃依據國家社會及產業需求與發展，配合本所的特色與定位、業界與畢業生期望以及學生個人特有的性向和能力等條件進行修訂。

本所五年發展計畫（112-117年）主要重點項目及短、中、長期目標如下說明：

### 一、現況說明與近期目標：

- (一)建立復健諮商核心課程，促進三所復健諮商課程交流。
- (二)持續推動中彰投區職重資源網絡，促進職業重建資源的倡導。
- (三)建立地區性及國際性復健諮商實習合作模式。
- (四)培育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
- (五)與輔諮系及特教系合作，開設復健諮商學分學程，推廣職業重建專業。
- (六)建置身心障礙者心理健康、職涯與行為輔導之服務方案與研究。
- (七)持續推動國際應用行為分析師認證課程，培育行為分析師專業人員。

### 二、中程計劃：113至115年發展重點：

- (一)與國際知名大學學術交流，教學研究合作及學生交流。
- (二)持續擴充復健諮商碩士班隨班附讀機制。
- (三)持續深耕地區性復健諮商實習合作模式。
- (四)持續擴充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專業知能。
- (五)建立以研究為主軸之行為輔導研究中心，推動正向行為介入模式。
- (六)與輔諮系及特教系合作，培育復健諮商領域之博士生，養成專業高級研究人才。

### 三、長程計劃：116年至117年發展重點：

- (一) 與國際知名大學復健諮商所建立姐妹所，推動國際復健諮商課程認證。
- (二) 與國際知名大學復健諮商所建立雙聯學制，推動復健諮商師之專業認證。

## 貳、品質保證過程

本品質保證依據教育部 107 年度「大學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辦理執行，在所上全體師生支持合作下，參照 Plan-Do-Check-Act 的概念與流程，完成品質保證報告工作。品質保證報告工作分為以下三階段進行：

- (一)前置作業期：掌握報告撰寫之明確目標，派選系所品保行政教師，確認品質保證之相關期程與分工配置。
- (二)報告撰寫階段：制定執行計畫及流程，依工作分工執行所指定之計畫和程序，持續蒐集有關資料以提供報告依據，並召開所務會議檢視撰寫內容之一致性，確認目標執行情況，以完成品質保證書面報告。
- (三)品質保證報告外部評審階段：品質保證書面報告寄送校外委員協助審查，提出具體修正意見。
- (四)自我改善階段：本所依據外部評審委員意見，規劃改善對策及執行，並進行報告之修正及改善，完成後提至教務處相關會議審議。詳細時程及內容列表如下：

表 2-1-1：品質保證報告工作時程與項目

評鑑階段	時程	項目
前置作業期	111 年 1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	參與本校辦理之「系所推動教學品質保證說明會」及相關會議 組成系所自我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並決議系所品保行政教師
報告撰寫階段	112 年 01 月 31 日 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依據本校「推動教學品質保證第一次管考會議」之管考執行進度，完成所規範之報告進度撰寫。
	112 年 03 月 31 日 至 112 年 04 月 30 日	依據本校「推動教學品質保證第二次管考會議」之管考執行進度，完成所規範之報告進度撰寫。
	112 年 04 月 30 日 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	依據本校「推動教學品質保證第三次管考會議」之管考執行進度，完成所規範之報告進度撰寫。
	112 年 05 月 31 日 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完成系所品質保證書初稿 提交所務會議討論與修正
外部評審階段	112 年 06 月 30 日 至 112 年 07 月 21 日	提供書審委員名單 寄送校外委員協助書面審查報告
自我改善階段	112 年 07 月 21 日 至 112 年年 08 月 04 日	依據校外委員意見修正品質保證報告
	112 年年 08 月 07 日	繳交品質保證書面報告及電子檔至教務處

## 參、品質保證之結果

### 項目一：系所經營、發展及改善

#### 一、現況描述：

##### (一) SWOT 分析

1. 根據 SWOT(Strength, Weakness, Opportunity, Threat) 分析結果，本所之優勢(S)、劣勢(W)、機會(O)與威脅(T)分別說明如下，並摘要如下表：

##### (1) 主要優勢 (S)

- ①**官學合作熱絡**：本所教師積極與勞動部、教育部與衛福部合作相關方案，扮演政府在釐定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就業轉銜、社區參與方面政策之重要建言者，提供最新復健諮商趨勢、身心障者就業服務等專業建議。
- ②**實習資源豐富，理論課程可與實務課程密切結合**：全國五個之一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辦理之「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及全國首創之「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設立於本所；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實習之處所，俾使理論與實務相印證及研創。
- ③**師資素質高，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備**：本所教師多數取得國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且積極參與教育單位、政府機關及社福機構之諮詢服務與訪視評鑑，理論與實務兼備。
- ④**中部地區具主要影響力**：本所為中部地區唯一復健諮商研究所，且承辦「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業務，負責中部三縣市職業重建個管與職評之訪視輔導，在相關專業上具領導地位。
- ⑤**國際學術交流順暢，扮演泛亞太地區主要角色**：本所教師參與國際復健諮商學會之籌辦，並成為籌備委員與台灣之代表；本所並積極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南伊利諾大學及澳洲雪梨大學等校之復健諮商(相關)科系進行合作，提供師生交流，擴展國際視野。近期在籌組泛亞太地區復健諮商聯盟上扮演核心角色，已與澳洲雪梨大學、格林菲斯大學、韓國大邱大學、又石大學、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獲得共識，期待發展地區性合作聯盟，

進行廣泛性專業及研究合作，並定期集會。

⑥**三所師大復諮所合作佳**：國內三所師大復健諮商所之合作互動良好，在課程發展與研究合作上漸見成效，並共同推動專業證照之發展。

⑦**提供國際應用行為分析師認證課程**：本所提供完整樣用行為分析師認證課程，畢業生符合報名國際應用行為分析師之資格，為本所學生開啟新的發展空間。

## (2) 劣勢 (W)

①**專業能見度仍不足**：復健諮商專業在國內已有二十年歷史，然因每年畢業生人數較少，其他領域之專業人員尚不熟悉，如何與其他專業相互合作，發揚其特殊專業是努力方向。

②**缺乏復健諮商師證照制度**：本所畢業生目前多從事與職業重建相關工作，雖然勞動部訂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作為從業之規範，但仍缺乏國家師級證照制度，因此專業未能獲得應有的認識與保護，工作薪資與福利保障較不周全，職涯發展與升遷管道受限，未來將結合其他兩所復健諮商研究所與民間團體之力量，推動復健諮商師之專業認證。

③**學生學習資源仍較不足**：本所空間主要位於湖濱館二、三樓，與湖濱館一樓之部分空間，尚無獨立系館，且僅擁有 2 間專科教室，學生獨立學習的教室較為不足，活動與課業討論的空間也需改善。

## (3) 機會 (O)

①**復健諮商大學學分學程逐漸被重視與設置**：本所畢業生目前是勞政單位職業重建服務人員（職業重建個管與職評人員）主要來源，並逐漸將觸角延伸至學校、醫療領域及企業界，表現積極且日益受到肯定。近期勞政主管機關有感於人才來源不足，已經開始與教育部合作在大學設置復健諮商學程，目前北、中、南地區已有多所大學在大學部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學分學程，有助於復健諮商廣被認識與推廣。

②**復健諮商碩士學位，逐漸是進修的重要選擇**：有關領域之在職人員對專業訓練與高等教育之需求殷切，本所繼續針對此需求提供資深人員之入學甄試與招生。

③**復健諮商成為師培畢業生第二專長與生涯的重要選項**：原師培

畢業生在學校職缺因少子化因素學校開缺員額限制下，復健諮商專業可成為特殊教育系、輔導與諮商或其他相關師培科系畢業生考慮作為第二專長或生涯選擇的重要選擇。

- ④**泛亞太地區復健諮商聯盟的籌備與設立。**泛亞太地區復健諮商聯盟(Pan Asia-Pacific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Alliance, PAPRCA)將推動國際認證，若所通過此審查，學生可以取得國際復健諮商師的考試資格，增加課程之吸引力。
- ⑤**國際知名大學合作互動熱絡，提供博士生留學全額獎學金及實習機會。**本所與威斯康新大學復健心理學知名教授合作，畢業生透過本所教師推薦可獲全額獎學金就讀；目前已有三位畢業生至美國威斯康新大學和南伊利諾大學卡邦戴爾分校深造取得博士學位(杜維鏞 97、吳佳蓉 101、趙思怡 101)，並分別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東北伊利諾伊大學、肯塔基大學教職。
- ⑥**國際應用行為分析師日益受到重視：**目前國內外於職場及學校積極推動正向行為支持，本所畢業生亦符合報名國際應用行為分析師之資格，迄今已有八位畢業生取得資格(白嘉惠、許宜楨、蔡欣娟、楊欣穎、鄭博隆、彭雅翎、張瑋、陳羿廷)。

#### (4) 威脅 (T)

- ①**專業定位仍有待努力：**復健諮商專業雖已漸漸受到重視，但國內目前仍未有認證或執照的制度，專業未受到應有的尊重，常未能與既有專業取得平等競爭機會，畢業生在就業上未能受到充分保障，學生就讀之吸引力易受到影響。
- ②**國內生育率逐年降低，未來恐面臨學生品質下降與招生不易之議題。**

表 3-1-1：SWOT 分析結果表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
官學合作熱絡 實習資源豐富，理論課程可與實務課程密切結合 師資素質高，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備 中部地區具主要影響力 國際學術交流順暢，扮演亞太地區主要角色 三所師大復諮所合作佳 提供國際應用行為分析師認證課程	專業能見度仍不足 缺乏復健諮商證照制度 教學研究空間不足
機會 (Opportunities)	風險 (Threats)
復健諮商大學學分學程逐漸被重視與設置 復健諮商碩士學位，逐漸是進修的重要選擇 復健諮商成為師培畢業生第二專長與生涯的重要選項 泛亞太地區復健諮商聯盟的籌備與設立 國際知名大學提供全額博士學位獎學金及實習機會 國際應用行為分析師日益受到重視	專業定位仍有待努力 國內生育率逐年降低

2. 藉由上述之分析，本所面對劣勢與威脅之挑戰，整合本身之優勢與機會發展出本所發展計畫，說明如下：(參閱表 3-1-1、3-1-2)

(1) 主要重點項目及短、中、長期目標：

- ① 推動復健諮商領域證照：主要策略為透過勞動部、立法機關、民間團體推動復健諮商領域證照；與國際知名大學復健諮商所建立姐妹所，推動國際復健諮商課程認證。
- ② 增進復健諮商專業能見度：主要策略包括透過邀請國外知名學者、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持續辦理大學部復健諮商，並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大專院校辦理之職業重建學分學程；相關科系招生宣導、持續擴充復健諮商碩士班隨班附讀機制；與專業單位合作辦理演講；持續擴充職業重建服務之專業知能；推動身心障礙者心理健康、職涯與行為輔導之服務方案與研究；建立國際應用行為分析師認證課程，培育應用行為分析師專業人員。
- ③ 增進學生生涯發展，增進專業知能：主要策略包括與國際知名大學學術交流、教學研究合作與學分採認以及學生交流、培養雙專長知能領域、建立地區性及國際性復健諮商實習合作模式，深化實務技能、增加參與國際事務機會與能力、配合教育學院再造計畫培育復健諮商領域之博士生，養成專業高級研究人才。

- ④擴增學習資源：主要策略包括加強與校內外相關系所教學交流、研究合作以及服務方案執行的機會、持續爭取與改善學生學習與活動空間、蒐集各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並與校方溝通，作為未來系所經營與轉型之參照。

表 3-1-2：短、中、長程計畫重點項目

重點項目	主要策略與方法	近程	中程	長程
推動復健諮商領域證照	民間團體	●	★	★
	政府行政部門	◎	●	★
	立法機關	◎	◎	●
	國際復健諮商組織認證	◎	◎	●
增進復健諮商專業能見度	與國外知名大學復健諮商系所建立正式合作關係	◎	●	★
	國外學者訪問、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	●	★	★
	持續深耕復健諮商學分學程	●	★	★
	增進宣導與招生的機制	●	★	★
	教學研究與實務結合，提升職業重建服務品質，促進專業成長交流	●	★	★
	增進專業協會的功能	◎	★	★
	與身心障礙協會等發展更多的合作計畫	◎	★	★
	建立國際認證課程	●	★	★
增進學生生涯發展，增進專業知能	學術交流、教學與學分採認、培養雙專長知能領域	●	★	★
	國際合作模式，深化學生實務技能	●	★	★
	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	●	★
	促進與國際知名大學交流機會，強化學生繼續出國進修之能力	●	★	★
	與校內相關系所合作，培育復健諮商領域之博士生	●	★	★
擴增學習資源	加強與校內外相關系所教學交流、研究合作以及服務方案執行的機會	●	★	★
	持續爭取與改善學生學習與活動空間	◎	★	★
	蒐集各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並與校方溝通，作為未來系所經營與轉型之參照	◎	◎	●

註：近程：112-113 年；中程：113-115 年；長程：116-117 年。◎：努力中；

●：預定達成；★：持續辦理。

## (2) 目前推動之狀況說明：

### ①推動復健諮商領域證照：

本所長期與其他兩所師大復諮所建立友好關係，在推動復健諮商證照上也取得良好共識，勞動部現已訂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作為從業之規範，但也定期依據實務發展，詢問三所復諮所教師修正意見，適時調整準則規範，持續往推動國家師級證照制度之方向努力，未來也希望結合民間團體與立法部門力量，為專業證照立法著力。

### ②增進復健諮商專業能見度：

為能讓復健諮商專業更為大家所認識，一方面因應少子化所帶來的衝擊，本所除了積極於學校與專業人員訓練場合進行宣導外，也與特教系與輔諮系合作，於 98 學年度應用教學卓越計畫設置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藉以協助本校師培畢業生發展第二專長，並可以復健諮商成為修課學生未來生涯選擇上的選項；並自 100 學年起啟動復健諮商碩士班隨班附讀機制，創造相關領域之工作者進修機會與人才培育。

在復健諮商學分學程部分，本所教師藉由各項職重政策討論機會，倡議復健諮商學分學程對於職重服務人才養成的重要性，目前已受到勞政單位之同意，對於提升復健諮商專業能見度有所助益。於此同時，本所教師積極扮演泛亞太地區復健諮商聯盟扮演重要推手，目前已取得澳韓主要大學認同(雪梨大學、格理菲斯大學、大邱大學、又石大學等)，對於地區性專業合作及專業能見度都可以提昇。

本所教師並且協助勞動部規劃大學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學分學程，勞動部與教育部已於 2021 年推動，2023 年起已有多所大學承辦此一學程，讓復健諮商專業能見度有機會提升。

### ③增進學生生涯發展，增進專業知能：

本所提供畢業生符合職業重建人員任用資格以及應用行為分析兩個領域之完整課程，有助於學生在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與應用行為分析之領域發展。國內現階段之復健諮商之人力與研究較多投入職業重建領域，較少在生活獨立著力。為能加強生活獨立上的專業，本所利用在應用行為分析研發與課程上

已有的優良基礎，已在民國 99 年設置全國首創之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做為學生學習與研究的場所。因此，本所畢業生將分別在職業重建與應用行為分析領域，獲得良好的學習機會，生涯上可以有較多的選擇，在招生上也可以吸引多元學生的報考。

本所積極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南伊利諾大學、澳洲雪梨大學、南佛羅里達大學、維吉尼亞聯邦大學等校之復健諮商科系進行合作，增進學生國際事務與多元學習之機會。(1) 本所自 2015 年起已多次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超過 30 位研究生至各校進行四至八週之實習與參訪行程，並曾多次利用視訊方式進行論文口試（雪梨大學，2018），合開課程交流（社會心理學研究，南佛羅里達大學，2021）與人員互訪(2) 威斯康新大學與南伊利諾大學復健諮商所提供博士生獎學金，未來也將積極與各姐妹大學積極爭取各項合作。(3) 本所教師參與國際復健諮商學會之籌辦，並成為籌備委員與台灣之代表，將來並將推動本所通過國際復健諮商專業組織的課程認證。

#### ④擴增學習資源：

本所教師除教學外，亦積極投入實務服務行列，擔任教育單位、政府機關及社福機構之諮詢服務與訪視評鑑，有助課程設計使理論與實務兼備；此外，也著重與校內外相關系所的教學交流、研究合作與服務方案執行，對於學生跨領域學習、多元發展有所助益。同時為能增加學生學習與活動空間，校方亦同意於湖濱館相關系所遷出後，湖濱館空間優先由本所規劃使用。此外，為因應國內少子化之衝擊，本所將蒐集各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並積極與校方溝通，作為未來系所經營與轉型之參照。

## (二)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1. 本所學生需具備之核心能力：

- (1) 呼應彰化師大校級教育目標，以及校級基本素養（專業多元、人文關懷、國際視野）、校級核心能力（專業知能、創新思考、自我成長、溝通合作、服務社群、多元文化參與）、院級教育目

標：1. 培育教育及助人專業之跨領域人才 2. 提供教育及助人專業之社會服務 3. 致力教育及助人專業之跨領域學術研究與創新。

(2) 本所主要教育目標為：1. 培訓身心障礙者復健諮商領域之優秀專業人員；2. 發展及推廣健諮商領域之教學研究與服務。

(3) 依據上述教育目標，本所核心能力包括：1. 瞭解身心障礙者生理、心理與社會層面之知能；2. 具備身心障礙者評量之知能與實務能力；3. 具備身心障礙者生涯及輔導之知能與實務能力；4. 具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知能與實務能力；5. 具備應用行為分析相關知能與實務能力；6. 具備復健諮商領域研究與創新能力；7. 具備跨領域及團隊合作之能力；8. 具備服務多元社群之能力；9. 具備實踐復健諮商專業倫理之能力；10. 具備倡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能力與實踐。(參閱附件 1-2-2 核心能力)。

## 2. 本所發展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說明：

本所依據國家社會及產業需求與發展，再配合本所的特色與定位、業界的期望以及學生個人特有的性向和能力，來訂定並發展出符合這些需求與期望的教育目標和基本素養，簡圖如下，詳細說明如附件 1-2-1 復諮所核心能力指標發展回饋機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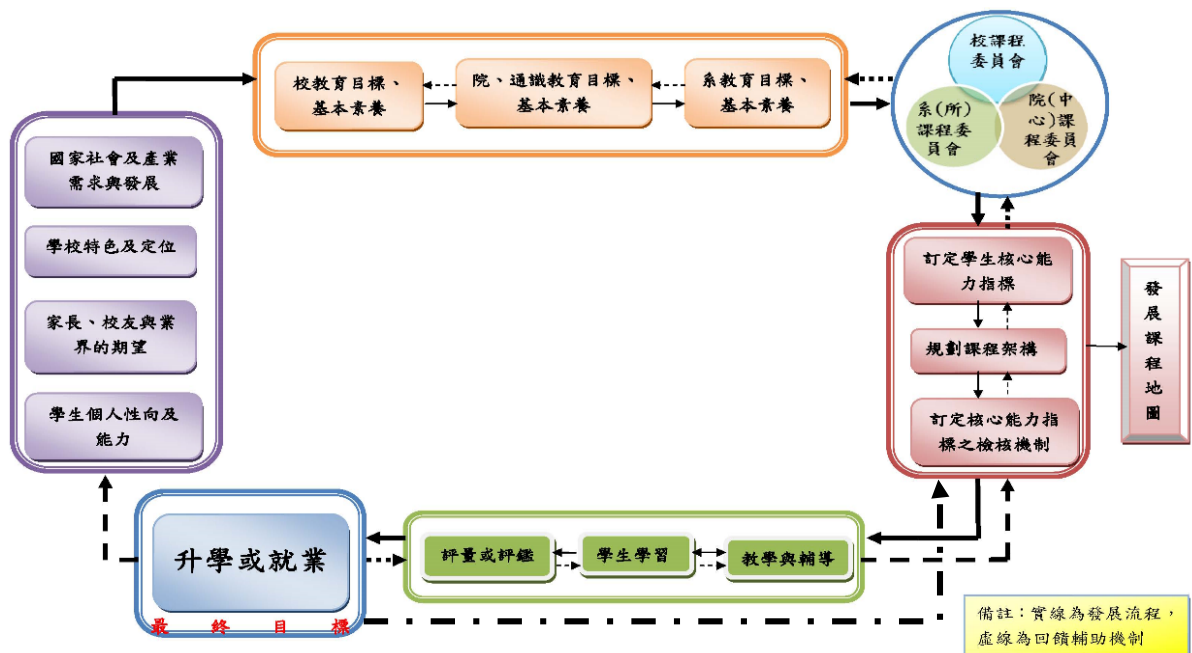


圖 3-1-1：彰化師大復健諮商所課程架構規劃圖

在發展學生核心能力過程，主要之考量包括：

- (1) 復健諮商專業在國內為新興學門，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應考量與業界的脈動密切結合，訓練出業界所需求的畢業生。
- (2) 復健諮商專業在國內發展的歷史仍短，專業能見度逐漸開展，然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應考量學生生涯發展，具備多元專業發展的可能性。
- (3) 復健諮商專業具實務應用性，學生實務操作能力列為學生重要核心能力。
- (4) 在發展本所學生的核心能力過程，與其他二個師大復諮所在理念上共同分享，創造資源共享的機會。

3. 依據核心能力制定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檢討機制：

- (1) 依照本所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本所學生學習成效檢核如表 3-1-3 所示，學習成效檢核機制包括：1. 修習 40 學分以上之課程，此 40 學分不包含論文指導（一）（二）；2. 完成研究論文寫作之相關要求；3. 至少發表二篇研討會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且均為第一作者；4. 參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之次數至少 8 次；5. 完成 320 小時復健諮商實習；6 參與復健諮商領域之工作坊至少三次及本所辦理專題演講三次且經本所認可。
- (2) 為輔導學生達成上述學習成效，在開課規劃方面，本所聘任符合課程所需專長之教師教導，並進行教學評量、教學評鑑、各項教師成長活動、實習導師安排及成果座談會等來促進教學品質的提升，並透過外聘委員來審查本所整體的教學課程規劃。（參閱附件 1-2-3 開課規劃、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合機制、1-2-4 教學評量、教學評鑑、1-2-5 各項教師成長活動、實習導師安排及成果座談會）
- (3) 學生在課程規劃及專業教師的教學下，並配合選課輔導機制、Office hour、導師/實習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制度、新生座談會、三所學術研討會、學習預警等機制，來使學習過程更加地順利。
- (4) 在教學與學習過後，會進行課程、教師及學生教學評量，以檢討整學期的教學成效；當學生有特殊需求或發生特殊狀況時，所上召集所有老師舉行個案研討會，共同討論處理策略。

- (5) 為了解教育績效，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本所定期對於畢業學生進行流向追蹤，與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本所也定期辦理所友回娘家，邀請畢業生回到所上來進行交流與對談。期待經由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經驗回饋，及雇主對於畢業生職場表現之建議，進而有機會思考修訂「評量或評鑑、學生學習與教學輔導」，「核心能力指標、課程架構與檢核指標」等以符合升學或就業市場需要。
- (6) 當前述回饋意見顯示有必要調整「評量或評鑑、學生學習與教學輔導」及「核心能力指標、課程架構與檢核指標」時，本所將透過正式會議，包括系所課程委員會，院以及校級之課程委員會之共同討論完成此調整。

表 3-1-3：復健諮商所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學習成效檢核機制
一、培訓身心障礙者復健諮商領域之優秀專業人員 二、發展及推廣復健諮商領域之教學研究與服務	1. 瞭解身心障礙者生理、心理與社會層面之知能	修習 40 學分以上之課程，此 40 學分不包含論文指導（一）（二）
	2. 具備身心障礙者評量之知能與實務能力	
	3. 具備身心障礙者生涯及輔導之知能與實務能力	
	4. 具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知能與實務能力	
	5. 具備應用行為分析相關知能與實務能力	
	6. 具備復健諮商領域研究與創新能力	1. 完成研究論文寫作之相關要求 2. 至少發表二篇研討會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且均為第一作者 3. 參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之次數至少 8 次
	7. 具備跨領域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1. 完成 320 小時復健諮商實習 2. 參與復健諮商領域之工作坊至少三次及本所辦理專題演講三次且經本所認可
	8. 具備服務多元社群之能力	
	9. 具備實踐復健諮商專業倫理之能力	
	10. 具備倡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能力與實踐	

### (三)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1. 本所於 102 學年度搬遷至湖濱館三樓，全新的樓層，教學空間更為寬廣與完整。
2. 本校每年提供本所規劃購置設備基金，增添教師教學及研究需要設備，於 106 年更新視訊教學設備，促進國際交流與多元學習，並助本所在新冠疫情期間順利維持授課之穩定。
3. 本校接受彰化縣府之委託，並結合教育部教卓經費，及校外基金會捐款設立全國唯一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供教師與學生教學實習研究之用。
4. 本所設有勞發署委辦之「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中心佔地寬廣，並且於設備方面，均能與本所相輔相成，更加滿足教師教學與研究需求。
5. 針對圖書儀器及專科教室管理訂定了明確的借用辦法，設備之管理及陳列均系統化。
6. 有足夠的國內外著名測驗工具與工作樣本，供給教學研究之需。
7. 在行政業務、設備儀器的管理與維護，皆能考慮學生的需求，提供安全、支持、及符合需要的學習環境。
8.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均分配給老師使用，聘用學生協助其教學、研究、服務等事項，並每一科目均有課程小老師。
9. 本所有自行建置學生管理系統，建立本所學生資料，供學生做為終生(畢業後仍可使用)之個人學習生涯歷程管理系統，老師亦可隨時上系統查詢所屬學生資料。
10. 本所每年均調查詢問老師所須教學、研究設備及圖書，並協助設備維修或須採購物品。
11. 不定期舉行內部事務會議，針對一些議題，由本所教師先進行討論及達成共識與處置。

(附件：附件 1-3-1 助學金協助老師一覽表、附件 1-3-2 教學設備資料、附件 1-3-3 107-112 校給所設備費及業務費、行饋款，二中心經費、附件 1-3-4 空間使用面積表、附件 1-3-5 器材、教室借用辦法、附件 1-3-6 本所學生管理系統頁面、附件 1-3-7 薦購表單、附件 1-3-8 內部事務會議召開情形)

#### (四) 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

##### 1. 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與設計機制

依照本所之教育目標，訂定學生基本/核心能力指標與其檢核機制，並進一步進行課程規劃，步驟與機制如下：

- (1) 本所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表，詳如附件 1-2-6 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雙向細目檢核表。依據核心能力，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討論，發展出本所的整體課程架構，並於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核確認。
- (2) 依照課程架構進行開課規劃，聘任符合該課程所需專長之教師，並經所課程委員會確認專長是否吻合課程。若有兼任教師開課，需由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後才得以聘任。
- (3) 學生在課程規劃及專業教師的教學下，並配合選課輔導機制、Office hour、導師/指導教授制度、新生座談會、學習預警等機制，協助學生選課與學習。
- (4) 學生進行教師教學評量，若未達教學品質，由教師成長研究會與教卓之教師關懷計畫給予協助。
- (5) 透過來自學生、畢業生代表、外聘委員、各專兼任教師，分別在教學評量、課程委員會、所務會議中、師生會議、三所師大教務聯合會議、授課過程中給的回饋，進行課程架構、授課內容的不斷修訂，以增進課程規劃的品質。(附件 1-4-1 課程、招生相關討論案一覽表、附件 1-4-2 111 學年課程架構)

##### 2. 運作結果

- (1) 本所目前行政運作上，定期每個月召開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導師輔導委員會，並視需要召開學術委員會、教評會。
- (2) 每個月所務與課程委員會的召開，參與成員除了本所專任教師外，並邀請校內代表，學生代表，校外委員及畢業生代表參與討論。
- (3) 每學期配合選課輔導機制、Office hour、導師/指導教授等制度，協助學生選課，並獲得學生有關課程與學習之回饋。
- (4) 舉辦新生座談會，提供學生選課與學習上的說明。
- (5) 三所師大復諮所年度學術交流與師生聯誼活動，定期集合三所教師就課程架構、實習規範與復諮所發展討論。
- (6) 舉行所友回娘家活動，瞭解畢業生對於本所核心能力訂定提供意見。

(7)定期進行畢業生與畢業生雇主調查。

### 3. 辦學成效與回饋意見

- (1) 本所目前已有三位畢業生至美國威斯康新大學和南伊利諾大學卡邦戴爾分校深造取得博士學位(杜維鏞 97、吳佳蓉 101、趙思怡 101)，並分別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東北伊利諾伊大學、肯塔基大學教職。
- (2) 本所畢業生符合報名國際應用行為分析師之資格，迄今已有八位畢業生取得資格(白嘉惠、許宜楨、蔡欣娟、楊欣穎、鄭博隆、彭雅翎、張瑋、陳羿廷)。
- (3) 本所 107-111 學年學生，有 5 名考取職能治療師證照(葉又菁、劉娟如、陳慕榕、陳羿廷、張瑋)，2 名考取物理治療師證照(廖倩琳、吳雨珊)，3 名考取社工師證照(李建旻、陳慧怡、沈桓毅)，1 名考取諮商心理師證照(陳好庭)。
- (4) 本所學生或畢業生於 107-111 學年之殊榮表現包括陳宛瑩於 107 年榮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績優獎、楊琄雅於 109 年榮獲台中市績優社工獎、楊淑君於 109 年榮獲社團法人白沙文教基金會創造發明獎、江儀安於 109 年獲選為台中市中等以下學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王聖傑於 110 年考取公職社工師、周佳慧 111 年獲選為特殊教育服務績優人員、周俐君 111 年錄取第 21 期校長候聘甄選名單、詹益樑 111 年錄取第 22 期主任候聘甄選名單等(如附件 3-3-12 研究生學術與專業表現)。
- (5) 依據 112 年 4 月所進行的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結果，本所畢業生所從事的工作職務以衛政醫療復健人員、應用行為分析相關專業人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相關、勞政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為主(見表 3-4-1)。
- (6) 依據 112 年 4 月所進行的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結果，約九成畢業生認為其目前工作與研究所所學的關連性極高，並認同復健諮商所所學的知識與技能對其工作有所幫助(見表 3-4-2 與 3-4-3)。畢業生對於課程規劃的回饋，大多正向肯定，建議加強實務經驗的分享與實務現場的了解(附件 3-4-4)。
- (7) 依據 112 年 4 月所進行的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約八成雇主對於本

所畢業生之專業知能、工作態度、工作效能給予極佳的評價，可以看出本所學生工作表現極受雇主的肯定與讚譽，但雇主對於畢業生國際觀的滿意度評量相對較低，建議在外語能力、國際交流方面再加強。

## (五) 系所自我分析與改善機制

### 1. 課程規劃與設計符合系所(中心)的發展方向與教育目標：

- (1) 復健諮商領域基本上具跨專業特質，本所採由考生於多個科目擇一選考方式，能吸引不同領域學生入學，培育強化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人才及職場專業能力。
- (2) 課程規劃設計符合社會脈動與市場需求：本所教師參與政府政策規劃與服務方案積極，常受政府部門邀約擔任顧問或委員，對於政策、方針、規劃等給予許多建言及協助，同時將政策、方針等及當今國內外潮流動向等資訊融入課程規劃設計之中，令學生學習和掌握社會脈動與市場需求；並且本所及附設二大中心每年均舉行研討會及研習，持續提供在學生和畢業生學習獲得新知及進修之機會。
- (3) 依據之前回饋意見，自 105 學年起陸續調整課架結構，之前調整方向主要在基礎知識與實作技能的增進，俾利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使學生學習更為豐富扎實。
- (4) 此外，為加深學生對於實務現場的了解，許多課程老師均安排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對於學生之課業學生及生活輔導等均有相當助益(如附件 1-5-1 課程校外參訪照片及公文)。
- (5) 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本所聘請兩位美籍教師，包括 David Strauser 博士為講座教授(104 學年迄今)，以及陸怡博士為助理教授(101 至 111 學年)，增進學生外語交流的機會。課程教學與教材選擇上，著重原文書籍與英文期刊的閱讀，也時常提供各類國際交流活動，如大型國際研討會之舉辦、訪問學者之短期交流，教育部學海築夢海外實習之規劃，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此外，本所設定研究生學術研究表現暨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對於英語能力表現優秀的學生，提供報名費補助，其英語能力檢測包括托福、多益、AILS、GRE、全民英檢等多種。

2. 對於學生的學習吸收，本所努力以各項方式持續改善：

- (1) 鼓勵學生填答教學評量問卷，以作為檢討及修正教學和課程之依據。
- (2) 班導師對學生輔導之加強，及實習督導之強化。
- (3) 將定期依據畢業生及其雇主調查回饋建議，調整課程架構與修業相關規定，以掌握產業用人需求與發展趨勢，提升本所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 二、特色：

- (一) 官學合作熱絡：本所教師積極與勞動部合作相關方案，並且是勞政與社政部門之重要建言者之一，提供最新復健諮商趨勢、身心障者就業服務業效能提升方法策略、職業重建相關法令規章修訂等建議。
- (二) 實習資源豐富，理論課程可與實務課程密切結合：全國五個之一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辦理之「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及全國首創之「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設立於本所；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實習之處所，俾使理論與實務相印證及研創。
- (三) 師資素質高，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備：本所教師多數取得國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且積極參與教育單位、政府機關及社福機構之諮詢服務與訪視評鑑，理論與實務兼備；且本所有教師取得美國復健諮商師證照，為國內復健諮商所唯一具備美國復健諮商師證照之專任師資。
- (四) 中部地區具主要影響力：本所為中部地區唯一復健諮商研究所，且承辦「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業務，負責中部三縣市職業重建個管與職評之訪視輔導，在相關專業上具領導地位。
- (五) 國際學術交流順暢，扮演泛亞太地區主要角色：本所積極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南伊利諾大學及澳洲雪梨大學等校之復健諮商(相關)科系進行合作，且先後聘任二名國外大學知名學者擔任講座教授，並於 107 學年至 110 第 1 學期聘任一名外國學者擔任本所專案助理教授。
- (六) 提供國際應用行為分析師認證課程：本所提供完整樣用行為分析師認證課程，畢業生符合報名國際應用行為分析師之資格，且已有多位畢業生考取，為本所學生生涯發展開啟新的發展空間。

### 三、問題與困難：

- (一) 專業能見度雖已擴展，乃顯不足：復健諮商專業在國內耕耘雖已10多年，但乃為新興，所培育的專業人才仍屬甚少，且其他領域之專業人員較不熟悉，在此專業之應用上較為不足，容易受忽略其重要性。
- (二) 缺乏復健諮商證照制度：本所畢業生目前多從事與職業重建相關工作，但在缺乏國家級證照的保護下，專業未能獲得應有的認識和保護，工作薪資與福利保障較不周全。
- (三) 學生學習資源仍較不足：本所尚無獨立系館，且僅擁有2間專科教室，學生獨立學習的教室較為不足，活動與課業討論的空間也期待再提升。
- (四) 教育部員額限制的影響：教育部日前設定獨立系所需有超過五名以上教師之規定，致使本所面臨併所之問題，在專業發展上，可能受到影響。
- (五) 國內生育率逐年降低，未來恐面臨學生品質下降與招生不易之議題。

### 四、改善策略：

- (一) 增進復健諮商專業能見度：透過聘任及邀請國外知名學者、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復健諮商學分學程、相關科系招生宣導、與專業單位合作辦理演講、以及籌組泛亞太國際復健諮商聯盟。
- (二) 增進學生生涯發展，增進專業知能：鼓勵學生從事海外實(見)習、培養雙專長知能領域、深化實務技能、增加參與國際事務機會與能力。
- (三) 本所和其它二所師生多年來一直共同努力透由勞委會、立法機關、民間團體推動復健諮商領域證照，目前已建立專業資格審查制度，使投入此領域之專業人才之專業及付出獲得保障及肯定。
- (四) 提升學生學習空間：本所及二個中心將其各類教室(例如討論室、教室、諮商室等)於未使用時段開放給研究生使用，湖濱館一樓教室也於無課務進行時段，全天開放給學生使用，提供學生晚上與週末時段可自由學習、討論的場地。
- (五) 擴充人才培育的管道：本所自98學年度起，在輔諮系及特教系的協助下，開設大學部復健諮商學分學程，向下推廣職業重建專業，同時也與校內相關系所合作，培育復健諮商領域之博士，向上擴展本領域專業人才的養成。

## 五、總結：

復健諮商為國內新近發展之專業，專業發展歷史尚短，為能促進國內復健諮商專業與學術之發展，本所在發展策略上，在國內方面會積極結合勞政、衛政以及教育體系之資源，積極培養相關專業人員，推動與倡導復健諮商服務，促進職業重建服務品質的提升。在國際方面，會積極參予國際復健諮商學會之籌備，並與國際知名大學進行課程與研究上的交流，締結姐妹關係。本所為能促進復健諮商專業定位，也將協助推動復健諮商師法的通過，或是有助於提升社會大眾認識復健諮商之各項外展服務。

##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 一、現況描述：

#### (一)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 1. 教師遴聘、組成

本所教師依(1)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2)本所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3)校方規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專案教師實施辦法、講座設置辦法、專任(案)教師聘約、兼任教師聘約…等等辦理。(詳如附件 2-1-1 本校及本所有關教師聘任、升等…等規定)

##### 2. 專兼任教師數量與專長，及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

(1) 本所師資目前共有五名專任師資，及一名講座教授，皆具博士學位，其中專任師資包含教授四名及助理教授一名。

(2) 本所教育目標規劃涵蓋① 復健諮商研究法及統計課程；② 復健諮商理論與研究；③ 復健諮商實務與社會福利；④ 復健諮商評量與轉銜；⑤ 復健諮商心理學基礎及延伸課程；⑥ 復健諮商與輔導等六大範疇，並搭配應用行為分析認證課程，積極培育身心障礙者復健諮商領域及行為分析之專業人才。本所師資即依據教育目標，背景多元、專長涵蓋研究領域涵蓋復健諮商、職業輔導評量工具研發、身心障礙者態度調查、職業重建服務系統規劃、身心障礙者諮商理論與技術、科技輔具與職務再設計、復健醫學、身障者社會適應及社交技巧訓練、身心障礙行為問題評量與介入等，皆符合本所規劃培育學生成為復健諮商專業人才發展目標，亦能提供學生在多元領域的學習。(詳如附件 2-1-2 師資一覽表)

(3) 本所為培養實務服務之專業，為培育適切的專業服務人員，五名專任教師具有國內外相關資格與證照，如國際復健諮商人員證照、中等輔導教師證照、國際行為分析師博士級證照、物理治療師證照、諮商心理師證照等，對實務工作的推動不餘遺力，盡心盡力，提供學生身體力行之優質榜樣。

(4) 課程之規劃與安排，必選修課程皆由本所依教師專業開設，部分

課程則廣為邀集各類科兼任教師，聘請校內外相關知名教育專業人員開課(例如：王作仁醫師、張景然教授、王智弘副教授、鄭鈴諭助理教授等)，其中包括高等教育統計學、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變態心理學研究、駐地實習等不同專業領域師資。增加本所學生多元之專業學習。此外，除提供復健諮商專業知識培訓外，亦著重研究生研究方法之學習，每名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二種以上的研究方法學，期使學生在研究領域得以發揮所長。

- (5) 除既定課程外，本所每學期針對學生應加強之知識技能，聘請國內外知名學者或實務工作者至本所做專題演講，每學期約 5~10 場次。並將各專題演講或專題講座的内容或大綱並燒錄光碟供學生查閱。為拓展國際視野，本所每年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客座，提供學生最新的復健諮商專業發展。
- (6) 本所積極推動國內復健諮商之發展，除積極籌辦、成立、推動職業重建協會外，亦爭取勞動部委託辦理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及民間團體及縣府挹注經費成立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結合教與學、理論與實務工作，使教師得以發揮所長、教學相長，並為教學示範場域及提供學生業輔導評量、就業諮商及團體輔導之實習場地。

(附件：附件 2-1-3 學生修業相關規定、附件 2-1-4 辦理演講、工作坊一覽表、附件 2-1-5 課程地圖、附件 2-1-6 辦理研討會、參訪、國外學者授課一覽表)

## (二) 教師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本所專/兼任教師教學認真，107 學年至 111 學年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74 分，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55 分；為深獲學生肯定之表現。此外，本所專任(案)教師不論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均表現優秀，均通過每次之教學評鑑。(附件 1-2-4 教學評量、教學評鑑)。

本校及教育學院對於教師之專業發展訂有合理的法規，形成教師教學的支持系統，協助及獎勵教師在專業上的持續發展，包括：

1. 本校為達成追求教學卓越、提升教學品質並促進師生多元專業發展的目標，設置了專責單位「教學卓越中心」，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教師教學成長辦法》，教學卓越中心每學年舉辦教學成長活動，內容包括創新教學方法、教學策略探討、教學科技與資源應用、課室經營、跨領域學習等與教學相關之主題，以強化教師教學知能。

2.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初聘教師應就其聘任二學年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之績效，於第二學年結束後進行評鑑，評鑑結果通過者隔三至四學年再接受評鑑；教授及副教授每隔四年應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隔三年接受一次評鑑。評鑑項目中，教學之比重為 30~50%，內容涵蓋教學時數、教學事務、教材開發、教學評量、教學優良事蹟、其他教學事蹟與系所院自訂項目。評鑑總分之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或本校教師評鑑即時評分系統匯入總成績達 70 分者，表示通過；總分達 70 分，但評鑑項目任一單項 0 分、研究類項目（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分數未達 20 分以上、教學類配分表之教學評量+教學優良事蹟合計未達 40 分以上且研究類項目（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未達 10 分以上、服務類配分表之校內行政合計未達 40 分以上且研究類項目（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未達 10 分以上、未達到系所自訂之最低門檻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有條件通過者由系所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系所（中心）教評會確認後送評委會審議，並做成「通過」、「不通過」、「有條件通過」該次教師評鑑之決議。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當學年度不予晉薪、升等，下一學年應接受再評鑑，並由評委會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如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由系所教評會向評委會提審議，送院教評會，再送校評會作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參考。已為教授職級者，如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休假研究之申請。
3.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由校內專、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其中至少包含三位本校專任教師）自發組成的教師專業社群，所提出的申請書經評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獲得經費補助；教師專業社群交流活動型式不拘，但每年度需有五次以上的社群活動。
4.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國外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專案合作學校交換教師作業要點》，教師可申請赴國外簽約學校或專案合作學校進

行交流，交流活動包括出國進修、研究、講學、訪問與出席學術研討會等。

5.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位教材及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製作數位教材及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的教師均可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以推動網路學習及充實本校數位學習內容。再者，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經審查通過的開課教師可獲得獎勵金，2學分課程1萬元，3學分以上課程1萬5千元；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的開課教師則可獲得獎勵金2萬元，並在接受教師評鑑時予以加分。
6.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教材上網獎勵要點》，為授課教師將所使用之各向教學教材上傳至本校雲端學院提供學生課前預習或課後複習的多元管道，每一學期教師上傳教學教材比例最高的前三名教學單位，學校增撥1~2萬元的業務費做為獎勵。
7.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教師在所開設課程採用英語教材，且講授、討論及成績評量等皆採用英語進行，其教學大綱及教學計劃表經審查通過後，可依課程學分數發給獎勵金。大學部修課人數10人以下及研究所修課人數3人以下之課程發給新臺幣5,000元整；大學部修課人數自第11人起，研究所修課人數自第4人起，另以每人新台幣300元計算，每門課程核發金額以新臺幣15,000元整為限。
8.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傑出教學教師獎之資格為在本校任教滿三年，連續三年教學評量平均達4.25分以上（單科教學評量不得低於3.5分），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25%以內，並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或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或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競賽有具體優良事蹟者。獲獎者除提供其教學支援外，獲得獎金新台幣3萬元及獎牌，並得接受採訪，製成網頁。
9.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彈性薪資實施對象包括榮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者、傑出教學教師獎者及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10.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辦理課程相關活動補助辦法》，本

院教師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而辦理正式課程相關活動時，可向院辦申請經費補助。

### (三)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本校及教育學院對於教師學術生涯發展，提供合理且適當的支持與獎勵，包括：

1.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講學進修實施要點》，教師受邀至教育部認定之國外大學講學，或者基於教學需要或推展研究工作，前往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專長領域有關之學科，或從事與專長領域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均可向學校提出申請，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人數依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十比例計算；薦送或指派方式者准予帶職帶薪，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2.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休假研究要點》，在本校連續任專任教授七學期以上且教學、服務、研究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
3. 根據《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彈性薪資實施對象包括榮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者、符合本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者及執行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者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為鼓勵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以累積個人學術研究能量，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專任及專案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得申請專題研究費補助，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補助總額以 15 萬元為上限。
5.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本校教職員工生職務上所展生之研發成果可獲得發明及設計專利的申請費補助，對於專利的維護及權益分配也有明文規定。
6.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傑出研究教師獎之資格為在本校服務滿三年，於最近三年曾主持產官學界之研究計畫、參與展演或於國際性期刊發表論文，並獲得產官學界之全國或國際性學術研究相關獎項、或獲邀至國際性研討會擔任榮譽演講，或擔

任國際性期刊或彙編叢書之總編輯或副總編輯。獲獎者除提供其研究支援外，獲得獎金新台幣 3 萬元及獎牌，並得接受採訪製成網頁，或請得獎者將其研究內容發表於學校刊物。

7.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教師署名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屬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發表論文於 SCI 期刊可獲獎勵金 5 仟~1 萬 2 仟 5 佰元；SSCI 期刊 1~2 萬元；A & HCI 期刊 1 萬元；Science Nature 或同級期刊 10 萬元；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第 2 級以上期刊 5 仟元；或國內外發明專利者 5 仟元；具審查機制之研究性質學術性專書 5 仟元；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得獎，或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會展出 5 仟元。並依據前獲獎情形，頒予「研究頂級獎」及「研究精實獎」，對於新進教師則有「研究潛力新人獎」及「研究新人楷模獎」。
8.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因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分配之行政管理費回饋款或結餘款回饋款，得採循環帳戶管理，使用範圍以提升教學品質、補助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產學合作或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補助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之補助對象，得為教師、研究人員、學生或專兼任助理。
9.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特聘教授之資格為現任教授，任職本校期間至少曾獲：教育部國家獎座獎或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連續 3 年獲本校研究頂級獎及研究精實獎；近 10 年內獲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 8 次以上；近 10 年內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並獲科技部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達 4 次以上；近 5 年內執行研究型計畫、政府機關委辦研究計畫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金等繳入校務基金，累計超過 200 萬元以上；獲頒國內、外著名學術組織重要獎項、擔任領域學門重要職務具有傑出學術成果，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者；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國際級運動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特聘教授在受聘專職期間，除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外，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勵金或減授授課時數四小時 3 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 3 年需再送審一次，連續 2 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

貳萬元獎勵金或減授授課時數四小時各3年。獎勵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成為終身特聘教授，不再支領獎勵金。

10.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執行科技部第二件以上計畫獎勵要點》，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科技部第二件以上計畫之主持人，且該第二件以上計畫執行期間僅支領1份或未支領按月固定酬勞，每件頒發該案行政管理費20%獎勵金。
11.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申請時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完畢之各案累計獎勵金最高之前兩名，再頒給「產學頂級獎」獎牌1座；技術發明人申請時前一年度之技術移轉案累計合約金額最高者，頒贈「產學精實獎」獎牌1座；專利發明人申請時前一年度之專利授權案累計合約金額最高者，頒贈「產學精實獎」獎牌1座。
12.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文論文編修服務作業規範》，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且為擬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擬發表之論文機構名稱應署有本校校名，且以投稿至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及研討會為限，且研討會有全文集刊之出版。發表於理工、科技等類別期刊之論文，每人每年以補助新台幣4,000元為上限；發表於文史、社會、教育、管理等類別期刊之論文，每人每年以補助新台幣6,000元為上限。英文編修服務以委託國內外具公信力之基金會辦理，或由本校組成「英文論文編修小組」提供編修服務。
13.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與研究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展演補助辦法》，申請條件為所發表之論文需為首次發表，且發表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擔任會議主持人、議題與談者，或受邀演講、展演等；以最近三年曾向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申請專案研究計畫之紀錄者為優先；前三學年度未獲本辦法補助者。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會議或展演期間生活費及註冊費，補助金額每人每次以新台幣7萬元為上限。
14.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為鼓勵本校教師組成研究團隊，發展重點特色或增強獨特性或熱門領域研究能量，申請補助條件為獲外部補助之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案）教師，計畫研究團隊至少有3名成員，其中本校專任（案）教師至少2名；自然工程

學群之獲補助計畫總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人文社會學群之獲補助計畫總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者。資本門補助比例為資本門經費之100%，經常門補助比例為經常門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後之30%。

15.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薪火相傳知識傳習伙伴試辦方案》，本校近三年新進專任教師，或近五年未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型計畫、未曾以本校名義承接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以及未發表符合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獎勵之論文之專任教師，可以「受業者」身份，邀請校內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傳授者」，組成研究團隊；受業者近五年應曾獲公部門專題研究計畫、曾與民營企業簽訂產學合作案或曾獲本校研究成果獎勵。研究團隊在遵守並符合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之前提下，藉由研究知識傳遞分享，而協助受業者投稿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獎勵之論文、申請公部門專題研究型計畫、爭取產學合作計畫且計畫金額已入校務基金，可申請經費補助。
16.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執行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受延攬人之資格為正式納編本校時，年齡在55歲以下，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前5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者。其次，如果近5年內曾發表於影響係數30以上國際公認知名期刊，實際排名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曾獲得奧運、亞運運動競賽前三名者，或近3年論文發表量達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各學院之資格條件為基礎5倍以上成果者，具有當然資格；如果近五年內學術論文著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等成果優秀者，或個人曾受邀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等，則具有申請資格。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金新台幣8萬元，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金新台幣6萬元，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
17.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申請資格為任職本校年資低於5年之教師，每年均獲科技部研究類型為研究型計畫、任務導向計畫、部會學術合作計畫；年資未滿1年教師，計畫件數至少1件；年資高於6年低於10年之教師，獲科技部研究類型為研究型計畫、任務導向計畫、部會學術合作計畫件數至少為其年資乘以90%以上者；年資高於10年之教師，獲科技部研

究類型為研究型計畫、任務導向計畫、部會學術合作計畫件數至少為其年資乘以 85% 以上者，或以近 10 年內，獲科技部研究類型為研究型計畫、任務導向計畫、部會學術合作計畫件數達 9 件者。支給標準為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支給獎勵金每月最高新臺幣為 6 仟~3 萬元；且近 5 年新聘教師至少 1 名得列每月獎勵金 1 萬元以上等級。

18.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因兼任行政單位、研究推廣單位、通識教育主管者，得檢授 4 小時；擔任不同學術主管者得減授 2~4 小時。專任教師在不支領超支鐘點費前提下，以本校登錄有案並列有行政管理費之建教合作計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實驗或、習課學時數不減半方式或擔任實習指導教師鐘點時數折抵授課時數。此外，教師校外兼課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4 小時；當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折抵授課時數者或辦理以次一學期時數補足者，不得至校外兼課。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 4 小時為限；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
19.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要點》，教師因兼任行政單位、研究推廣單位、通識教育主管者，(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及配合教育部公教分途與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但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其授課基本時數應符合學校規定，並不得影響本職工作。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職務，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建立合作關係，並與本校訂立回饋機制。
20.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學術回饋機制處理要點》，以收取學術回饋做為回饋機制，兼職期間為一年者，學術回饋金額度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教師借調之學術回饋金額度，每月不得低於借調教師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百分之五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百分之十回饋至院，百分之四十回饋至系所，

其使用範圍以提升教學品質、補助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產學合作或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其他回饋機制包含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實習名額、捐贈實驗設備器材、或提供師生專業課程教育訓練等。

21.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辦理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案補助辦法》，對於目前無進行中科技部計畫之本院專任教師可申請經費補助，用於支給協助申請者蒐集整理科技部計畫申請資料之本校學生之工讀助學金，補助經費總額最高為 2 萬元。
22. 根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辦理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主辦或承辦學術會議之本院專任教師可申請經費補助，依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為主要審查基準。

#### (四)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本所教師除全力投入於教學工作，並經常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以及國內外研討會上發表其研究成果，學術研究表現成果斐然，2018 至 2023 年本所教師研究發表成果如表 3-2-1 所示(附件 2-4-1 學術表現)。

表 3-2-1：2018 - 2023 發表之期刊、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其他

年份	研討會論文	專書及專書論文	測驗編制成果	譯著	期刊論文			
					非 SCI, SSCI, TS SCI	SCI	SSCI	TSSCI
2018-2019	7	2	1	0	4	0	4	1
2020-2021	10	5	0	0	7	1	3	1
2022-2023	3	2	0	0	3	1	2	3
總數	20	9	1	0	14	2	9	5

本所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及教學的表現亦備受肯定，獲得學校、教育部、科技部與外國等不同單位的支持，詳細教師傑出表現如表 3-2-2 所示(詳如附件 2-4-2 研究成就與服務推廣專業表現；附件 2-4-3 教師受邀參與國際活動表現；附件 2-4-4 教師擔任各項委員之一覽表；附件 2-4-5 教師獎勵紀事)。

表 3-2-2：107-111 學年度 教師傑出表現

教師	獎助項目	獎助年度	公告單位
王敏行	107 研究獎勵	107	彰化師大
鳳華	106 年度執行科技部第二件以上計畫獎勵獲獎	107	彰化師大
鳳華	107 年度特殊優秀研究人才	107	彰化師大
黃宜君	107 年度傑出研究教師	107	彰化師大
陸怡	傑出教學教師	107	彰化師大
鳳華	108 年深耕計畫數位教材補助	108	彰化師大
鳳華	白沙文教基金會 108 年度獎助---學術研究獎	108	彰化師大白沙文教基金會
鳳華	108 年度特殊優秀研究人才	108	彰化師大
鳳華	109 年度特殊優秀研究人才	109	彰化師大
鳳華	109 年度木鐸獎	109	彰化師大
王敏行	110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獎勵	110	彰化師大
王敏行	國外研究獎助	110	美國 Fulbright Foundation
鳳華	110-112 學年度特聘教授	110	彰化師大
鳳華	110 年度特殊優秀研究人才	110	彰化師大
鳳華	110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獎勵	110	彰化師大
黃宜君	110 年度研究獎勵	110	彰化師大

## 二、特色：

### (一) 教師專業專長：

1. 本所教師能兼具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且在研究能力、教學品質、

服務熱忱、助人專業等方面表現獲得肯定，且持續努力。

2. 本所教師積極爭取各類計畫補助經費，精進專業能力，研究發表結果，在數量上有一定的水準，就品質而言，發表之論文多數刊登於具有審查制度的期刊，且接近半數是刊登於SCI、SSCI、AHCI、EI或TSSCI等級之期刊，顯示在研究品質之用心。
3. 在教師帶領下，學生的研究能量持續提升，發表文章涵蓋廣泛相關的專業領域。
4. 本所承辦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與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教師專業素養與研究成果，與社會需要息息相關，對於復健諮商、行為分析專業提昇有重要貢獻。

表 3-2-3：2018-2023 年本所教師承接專案研究計畫一覽表

教師	計畫名稱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工作類別	計畫總金額 (單位：元)	經費來源
王敏行	107 年度【應用動機式晤談原理與技術於職重個管服務探討】	2018/8/1	2019/11/30	主持人	552,000	科技部
鳳華	106 年度【泛自閉症兒童社會情緒之輔助診斷及不同介入之成效研究(2/3)】	2018/10/1	2019/9/30	主持人	1,402,000	科技部
黃宜君	108 年度【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空間分析】	2019/8/1	2020/10/31	主持人	648,000	科技部
鳳華	106 年度【泛自閉症兒童社會情緒之輔助診斷及不同介入之成效研究(3/3)】	2019/10/1	2021/9/30	主持人	1,405,000	科技部
黃宜君	109 年度【職業重建就業端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對於職業重建服務的影響：個案管理員與支持性就業服務員之觀點】	2020/8/1	2021/10/31	主持人	663,000	科技部
黃宜君	110 年度【運用行動研究法建置職業重建就業端網際地理資訊系統】	2021/8/1	2022/10/31	主持人	629,000	科技部
謝麗紅	110 年度【運用智慧型機器人於同理心訓練課程之研發與效果研究】	2021/8/1	2023/1/31	主持人	644,000	科技部
黃宜君	111 年度【新冠肺炎對於接受支持性就業服務個案就業成效的影響】	2022/8/1	2023/7/31	主持人	571,000	科技部

鳳華	111 年度【執行功能分析及其資料圖表繪製解讀的學習成效研究(1/2)】	2022/8/1	2023/7/31	主持人	846,000	科技部
鳳華	111 年度【史金納的語言行為的譯注計畫(B. F. Skinner, 《Verbal Behavior》, B. F. Skinner Foundation, 1957; 1992)。 (1/2)】	2022/8/1	2023/7/31	主持人	481,000	科技部
謝麗紅	111 年度【開發 AI 擬真標準個案訓練系統運用於準諮商員之諮商能力與技巧培訓(1/2)】	2022/8/1	2023/7/31	主持人	653,000	科技部
徐祖選	112 年度【由雇主觀點探討肢體障礙者參與觀光旅遊業前線職位之可行性研究】	2023/4/1	2024/3/31	主持人	405,000	國科會
鳳華	111 年度【執行功能分析及其資料圖表繪製解讀的學習成效研究(2/2)】	2023/8/1	2024/7/31	主持人	859,000	國科會
鳳華	111 年度【史金納的語言行為的譯注計畫(B. F. Skinner, 《Verbal Behavior》, B. F. Skinner Foundation, 1957; 1992)。 (2/2)】	2023/8/1	2024/7/31	主持人	481,000	國科會
國科會經費 合 計					10,239,000	
謝麗紅	教育部 108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希望理論融入團體諮商課程教學之行動研究	2019/8/1	2021/1/31	主持人	287,500	教育部
謝麗紅	教育部 109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團體督導模式與同儕回饋小組運用在團體諮商實習課程之行動研究	2020/8/1	2022/1/31	主持人	311,650	教育部
王敏行	中彰投雲嘉南區大專校院與勞政單位轉銜介接前置規劃計畫	2020/12/25	2021/9/24	共同(協同)主持人	1,300,000	教育部
謝麗紅	教育部 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導入探究與實作精神的人工智慧及其應用通識課程之建構與實踐	2022/8/1	2023/7/31	主持人	270,365	教育部
鳳華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	2022/3/1	2025/2/28	主持人	10,41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經費		合 計			12,579,515	
王敏行	規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課程	2019/12/11	2020/6/10	主持人	550,0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王敏行	「民營事業支持身心障礙員工穩定就業需求意向調查」計畫	2022/4/1	2022/12/9	主持人	789,02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鳳華	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添購製作	2022/8/17	2022/11/30	主持人	380,0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王敏行	108年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2019/1/1	2019/12/31	主持人	6,390,0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王敏行	109年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2020/1/1	2020/12/31	主持人	6,582,94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王敏行	110年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2021/1/1	2021/12/31	主持人	6,839,01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王敏行	111年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2022/1/1	2022/12/31	主持人	6,516,65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王敏行	112年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2023/1/1	2023/12/31	主持人	6,636,63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經費		合 計			34,684,272	
鳳華	108年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計畫	2019/1/1	2019/12/31	主持人	6,100,000	彰化縣政府
鳳華	109年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計畫	2020/1/1	2020/12/31	主持人	6,120,000	彰化縣政府
鳳華	110年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計畫	2021/1/1	2021/12/31	主持人	6,120,000	彰化縣政府
鳳華	111年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計畫	2022/1/1	2022/12/31	主持人	6,270,000	彰化縣政府
鳳華	112年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計畫	2023/1/1	2023/12/31	主持人	6,450,000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經費	合 計	31,060,000	
總	計	88,562,787	

## (二) 教學與課程：

### 1. 教學方法多元化

為訓練本系學生成為優秀之復健諮商人員，本系教師採用多樣化教學方法如小班教學：碩士班每班大約 15 人，故教師可以充分掌握學生之學習狀況因材施教。

- (1) 小組實驗試教學：配合課程需要，有些科目每班分設小組，由小組學生演練，教師指導。
- (2) 媒體教學：利用影片或紀錄片，透過分組討論方式進行教學。
- (3) 軟體操作：實際操作統計軟體，熟悉資料分析方式。
- (4) 現場觀察分析：針對困難個案的處理，需到現場觀察並作行為功能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使能深切了解行為與環境互動之動力。
- (5) 專題研討會：設計諮商復健專題與相關領域之專題研討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蒞臨研討。
- (6) 方案評估與設計：團體活動之觀摩見習與實際設計。

### 2. 強調復健諮商的實作能力

本所不僅強調學生必須具備紮實的學理基礎，更重視學生在復健諮商表現的實作能力。因此，在課程設計上特別將實習課程精緻化，包括：

- (1) 訂定實習辦法：規定學生實習辦法，並明訂至少需有 320 小時的實務操作機會，以要求學生在畢業前具備水準以上之復健諮商實作能力。訂定實習辦法：規定學生實習辦法，並明訂至少需有 320 小時的實務機會，以要求學生在畢業前具備水準以上之復健諮商實作能力。

- (2) 與國外知名學府建立暑期實習機制，提供本所學生海外實習機會。
- (3) 本所課程設計重視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學生可有多元實習機會參與本所之合作單位各項服務方案，包括本校接受勞動部委託辦理之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重資源中心，以及國內身心障礙成人服務機構、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公立就服、高中大學與醫院等。

### 3. 學習評量多樣化

- (1) 小班教學：目前本所碩士班招生人數為 15 人，除必修課外，提供多樣化的修課機會，因此每班上課人數大多是 5-10 名，而教師可充分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並因材施教。
- (2) 為教導學生有效能的學習及靈活運用所學於研究及實務中，本所教師採小組討論、參訪見習、媒體教學、專題研討會、演示等教學方式。
- (3) 本所教師採用多種方式進行學習評量，包括：作業、報告(口頭、書面)、實地演練、口頭考試、筆試、個案評估與分析、方案設計等方式，以強化學生之學習而成優秀復健諮商專業人才。

### 4. 教學設備先進化

本所為配合各科授課教師需要以及提供學生實作作業與師生研究所需，本所備有教學教室與教學設備、多功能教室、電腦室、圖書室、測驗室。在教學教室方面有：

- (1) 專科教室：有 2 間，備有完善投影設備與視聽設備，可同步錄放影，以供課程教授、學生討論與校際活動交流使用。2 間教室於無課務進行時段，皆開放給學生自行借閱使用，其中 1 間教室也開放晚上與週末時段，讓學生自由進入，增加學生學習、討論的場所。
- (2) 研究生專用室：有 1 間，備有個人電腦，及掃瞄設備，且可連線列印設備列印資料，及貼心提供個人貯藏櫃放置重要物品，使學生在舒適方便的環境中進行學習及研究。
- (3) 輔具室：提供學生專業課程上課及製作展示輔具用。

- (4) 討論室：有 2 間，配用完整的視聽設備，包括電腦、電動螢幕、單槍投影機、e 化講桌等，以方便教師教學與學生課業討論。
- (5) 測驗室：擁有多套中西文認知測驗、性向測驗、興趣測驗、人格測驗、生活適應量表、生涯規劃量表等紙筆測驗工具，且有傑考氏職前技巧評量、本土化工作樣本、valpar、T/PAL 等工作樣本，以供課堂授課、學生作業與研究常用之設備。

#### 5. 新穎精緻的課程設計

- (1) 前瞻性：為配合社會發展驅勢，本系研發之課程內容特別重視學生個別差異與需求，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設計。
- (2) 專精性：在專精課程方面設有職評專業課程及應用行為分析課程，並有廣博的選修課程以供學生所需及拓展其精熟領域。
- (3) 深入性：對於基礎心理學的重視，使服務的專業能力能有全方位的人性化服務品質。

### 三、問題與困難：

- (一)本所承辦二大中心：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與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因此本所教師除教學、研究外，亦同時擔負繁重的中心行政管理與轄區服務推廣業務，壓力較為沉重。
- (二)本所為獨立所，需有五名師資員額始符合教育部規定，但受國內生育率逐年降低以致少子化之衝擊，校方對於教師職缺開設較為謹慎，因而影響本所未來是否考量整併之規劃。

### 四、改善策略：

- (一)本所自 104 學年起增加聘請一位講座教授，另外學分學程之課程聘任兼任教師協助，及部份專業課程亦聘請兼任教師協助，除了減輕教師授課之壓力並增加學生向不同專家學者學習之機會。
- (二)學校訂定有鼓勵研究辦法，各項研究可以依其性質不同酌減授課時數。
- (三)將持續與校級單位溝通，據此調整本所定位，朝俾利師資培育、專業養成與校務發展之方向規劃。

## 五、總結：

本所教師專長與教育目標相符，在教學及學術表現皆有優異表現，並採用多元教學方式，十分受到學生肯定，並結合本所二大中心運作，讓教學、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對培育多元的專業人員盡心盡力。

###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 一、現況描述：

##### (一)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本所入學方式提供推薦甄試及一般考試之管道；推薦甄試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方式；一般考試採筆試方式。

推薦甄試報考者如為相關科系背景，只須具下列條件之一即可報考：

1.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 具有同等學力者。
3. 大學在校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為結合多元教育背景之專業，培養優秀之相關專業服務與研究人才，推薦甄試規範之相關科系，包括諮商、復健、心理、醫學、社工、體育、休閒、醫學工程、輔助科技、教育（特教、幼（保）教）等相關領域科系。

推薦甄試報考者如非上述相關科系者，須具下列二大條件各至少一點：

##### 1. 學歷規定：

-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2) 具有同等學力。

##### 2. 經歷或專長規範：

- (1) 取得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認證者。
- (2) 隨班附讀復健諮商研究所課程二門課(含)以上者。
- (3) 須曾從事與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全職工作一年(含)以上。
- (4) 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輔具設計者。

一般考試管道之報考資格須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包括一門必考科目與一門選考科目，必考科目是身心障礙者特質與法規，由於此為復健諮商領域基礎核心所需具備的知能；此外本所重視學生多元教育背景及發展需求，選考科目包含社工概論、心理學、復健醫學、輔導與諮商，讓考生可於這些科目之中擇一選考，茲以

吸引不同領域的學生就讀，培育各領域之專業人才。(詳如附件 3-1-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本所每學年於新生入學之初，為新生舉辦新生座談會之迎新活動，會場中除詳細說明本所教育目標與理念、核心能力、課程架構、生涯發展、畢業條件之外，並有邀請學長姐、畢業生現場經驗分享，除了加深新生對本所、環境、教育目標等等之認識，更為學長姐學弟妹情誼之交流與加溫，復諮家族的形成亦為本所一大特色。(詳如附件 3-1-2 新生座談)

## (二)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及其支持系統

### 1.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

依照本所設定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本所學生的畢業條件包括：

- (1) 修習 40 學分以上之課程，此 40 學分不包含論文指導(一)(二)；
- (2) 完成研究論文寫作之相關要求；
- (3) 至少發表二篇研討會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且均為第一作者；
- (4) 參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之次數至少 8 次；
- (5) 完成 320 小時復健諮商實習；
- (6) 參與復健諮商領域之工作坊至少三次及本所辦理專題演講三次且經本所認可。

### 2. 學習輔導支持：

為協助學生學習，達到學習成效，本所採班導師制度(研一、研二、研三、研三以上)、指導教授制度、選課輔導(預選、正式)、預警制度、所學會-學長姐制度、明確生涯路徑圖、修業流程、實習流程及 Office Hour 輔導支持學生學習、研究、生涯規劃或生活上事項之協助；本所學生人數少，師生關係密切，互動良好。

本所對於學生的學習輔導極為重視，具體的輔導方式說明如下：

#### (1) 選課輔導：

所上除了規定必修、必選修科目外，選修課目採彈性方式，為協助學生選課，所上設定有學生預選與輔導機制，於開課前先讓徵詢學生的意願，讓學生能依自己興趣修課，並在預選後，由

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修課狀況。

(2) 導師制：

實施導師制，由本所教師分別擔任碩一、碩二、碩三與碩四以上班級之導師，定期舉行班會，增加師生溝通的管道，以充分瞭解學生的性向、興趣與學習狀況。在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後，學生輔導工作便轉交至指導教授手上，以個別化輔導，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位。

表 3-2-1：107-111 學年度導師名單

班級 導師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碩一	鳳華 老師	黃宜君 老師	陸怡 老師	鳳華老師	徐祖選 老師
碩二	陸怡 老師	鳳華 老師	黃宜君 老師	110(1) 陸怡老師 110(2) 王敏行老師	鳳華 老師
碩三	黃宜君 老師	陸怡 老師	鳳華 老師	110(1) 黃宜君老師 110(2) 徐祖選老師	王敏行 老師
碩四 以上	王敏行 老師	王敏行 老師	王敏行 老師	110(1) 王敏行老師 110(2) 黃宜君老師	黃宜君 老師

(3) 學位論文指導：

學生的論文指導主要由指導教授負責，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依據研究的主題、方向和教師專長，選定論文的指導教授，而為保障研究指導品質，本所規定各學年指導的研究生以不超過當學期註冊學生數之一半為原則。在論文寫作方面，除指導教授的協助外，並例行於所務會議中報告學生進度，以適時瞭解學生進度，提供所需協助。

本所指導教授不僅是指導學生論文之撰寫，同樣給予學生關懷和協助，學生有任何問題同樣可以找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和導師共同商討給予協助，必要時本所老師召開會議討論學生之問題給予必要之關懷和指導協助。(詳如附件 3-2-1)

(4) 學習評量方式及 Office Hour

每位老師均安排有 Office Hour，學生均可利用此時段找老

師討論課程、研究、生涯規劃或生活上事項。

#### (5) 學長姐制度

本所採同儕相互關懷之學長姐學弟妹制度，使彼此的關係更親密和融洽，大家如同在一大家庭之中共同學習和成長。(詳如附件 3-2-2 學長姐學弟妹制度)

### 3. 學習資源支持：

#### (1) 學生學習空間：

本所擁有 2 間專科教室，分別位於本校湖濱館一樓與三樓，每間教室備有完善投影設備與視聽設備，可同步錄放影，以供課程教授、學生討論與校際活動交流使用，並在無課務進行時段，開放給學生借閱使用。

另外，湖濱館館 3 樓設有 1 間學生研究室供學生使用，配有基本的電腦設備和連線使用複印機(具掃瞄功能)，提供學生作課業討論使用；另外，講座教授暨兼任教師研究室於老師無使用期間，亦提供學生使用，配有電腦設備、小型討論型桌椅、和連線使用複印機(具掃瞄功能)。

專任教師均有獨立之研究室，配有桌上型電腦及多功能事務機，供教學研究使用。本所受委託辦理之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除辦公區域外，擁有五間專科教室：測驗室、工作樣本室、討論室、會議室、諮商室，作為教學使用，並擺放職評相關之測驗工具。此外，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有一間辦公室、二間療育教室、團輔室與個案討論室，作為行為分析諮詢與療育之場所。

#### (2) 學生學習及財務支持：

除了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所上經費支持學生學習及賺取生活所需費用外，本所二大中心及老師亦於承接計畫之中提供津貼讓學生獲取學習、協助研究之機會(參照附件 3-2-3 所上經費運支持學生情形)。

### 4. 實習資源支持：

本所承辦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與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讓理論與實務結合，提供學生日常觀摩與專業實習的機會。因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之承辦，本所與中部三縣市職評與職業重建機構多有接觸，相關的就業服務與成人個管機構也有聯繫，並與北部、南部職評資源中心有

業務上的往來與合作，可擴展學生校外實習之場所，並增進學生實習選擇之機會，目前學生主要實習之四大領域（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就業安置服務、心理輔導諮商領域、應用行為分析領域），在全國已有多個合作機構（參照附件 3-2-4 歷屆實習機構單位）。

### （三）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本所著重學生的生活輔導與生活適應，透過導師制度提供各項輔導，且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針對弱勢家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原著民學生、清寒僑外生以及家庭遭變故致經濟困難影響就學之學生提供工讀助學金。此外，因本所之屬性，持續有身心障礙學生或是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就讀，對於他們的生活輔導，所上也與學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合作，輔導各項獎助學金或輔助人員之申請，與課程上適當之調整（參照附件 3-3-1）。

#### 1. 獎助學金：

所上提供獎助學金制度，包括：(1) 107 學年度申請本所助學金者為 10 人，共支付助學金金額 247,011 元(未含獎學金之請領)；108 學年度申請本所助學金者為 11 人，共支付助學金金額 268,430 元(未含獎學金之請領)；109 學年度申請本所助學金者為 9 人，共支付助學金金額 265,876 元(未含獎學金之請領)；110 學年度申請本所助學金者為 9 人，共支付助學金金額 244,50 元(未含獎學金之請領)；111 學年度申請本所助學金者為 8 人，共支付助學金金額 179,253 元(截至 112 年 4 月止，未含獎學金之請領)；(2) 依據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表現暨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對於外語及學術研究表現優秀者，提供獎學金之獎勵（附件 3-3-2）；(3) 本所於 110 學年度有一外籍學生入學，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獎助金之規範（附件 3-3-3 國立彰化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外國學生第一學年學費與雜費全免，並免費宿舍一學年。

#### 2. 生涯發展路徑：

本所設有的生涯發展路徑（附件 3-3-4），可供學生學習與將來生涯規劃之參考。所上提供職業輔導評量人員、職重建個管人員、就業服務人員、督導人員、與國際應用行為分析師考照之先行修畢課程規範（附件 3-3-5 職業重建有關人員必選之課程規範），有助學生在學習期間即

選擇、規劃將來專業發展之方向，或相關之職涯探索。

所上學生來源以職能治療系、物理治療系、特教系、心理系、社工系或輔導諮商學系之畢業學生為多，約半數學生是在職進修、或已有實務工作經驗，他們的生涯發展已較為明確，研究所學習主要在精進專業知能，以助職場上之應用。

另外半數學生為應屆畢業生，無正職工作經驗者，本所之學習有助他們將來從事職業輔導評量員、職重建個管員、就業服務員、相關督導、或應用行為分析療育員等工作，學生可經由課業學習，與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應用行為分析研究發展中心之合作，或是實習之實務體驗，發現自己興趣，提早作生涯之規劃。

### 3. 外語能力之重視：

本所重視學生外語能力之表現，以助他們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因此除了在教材選擇上，著重原文書籍與英文期刊的閱讀，也時常提供各類國際交流活動，如大型國際研討會之舉辦、與訪問學者之短期交流，強化學生的外語能力。此外，本所設定研究生學術研究表現暨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對於英語能力表現優秀的學生，提供報名費補助，其英語能力檢測包括托福、多益、AILS、GRE、全民英檢等多種。

### 4.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

#### (1) 校外實習：

本所學生必修復健諮商實習(一)二學分、復健諮商實習(二)二學分，共需實習 320 小時，實習領域包括；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領域、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就業安置服務、心理輔導諮商領域、應用行為分析領域、與其他五大類，目的在增進學生之實務經驗，也是本所相當重要地校外學習活動，故本所設置有專業實習課程規劃（如附件 3-3-6 實習規定），以規範學生實習之流程與相關注意事項。

為利學生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有效學習，於每年 12 月定期舉辦實習說明會（附件 3-3-7 實習說明會照片），藉由已參與實習之碩二同學的經驗分享，協助碩一學生作實習領域之選擇；實習授課教師也會在實習前，與學生討論實習規劃，並於實習期間，定期舉行團體督導。所上會於下學期舉行實習督導會議（附件 3-3-8 實習督導會議），邀請有合作關係之校外督導參與，討論

學生之實習狀況。

(2) 所學會與三所師大復諮所聯誼：

所上亦協助學生成立所學會，並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所學會」之組織章程（附件 3-3-9 所學會組織章程），本所每學年進行學生會長改選，並於學期中安排各類活動，充分發揮學生自治的精神，及增進所上師生情誼。尤其本所與台師大復諮所及高師大復諮所之合作密切，由三所學會負責，輪流於北、中、南三地舉行三所師大復諮所學術研討與學生聯誼，有助此領域之各校師生的瞭解與學術交流（附件 3-3-10 三所學術聯誼活動）。

(3) 專題演講：

為充實學生相關知識與實務經驗，配合學校每年 12 場次的演講活動，本所每學期均規劃相關的講座，邀請校外復健諮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舉辦演講、實務分享、工作坊及實務演練等（附件 3-3-11 演講資料）。此外，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與應用行為分析研究發展中心也定期舉辦相關之專業研習，並開放給本所學生參與，學生可透過兩中心之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報名參加。

(4) 學術交流：

國內方面，本所不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供學生參與，並例行性辦理職業重建年會、應用行為分析研討會、三所師大復諮所學術交流聯誼，且會配合學校各教學單位，提供不同的學術活動訊息，鼓勵學生參與（參照附件 3-3-12 研究生學術與專業表現）。

在國際學術交流方面，本所積極舉辦國際學者來訪活動，增進本所學生專業知能，近年來邀請國際學者訪台辦理的研討會議包括：(1) 107 年 4 月邀請北德州大學健康與公共行政學院教授兼代理院長 Lindy Holloway 博士與美國 Autism Speaks 資深副總裁 Mr. Andy Shih 舉辦「2018 世界關懷自閉症日國際研討會」；(2) 107 年 10 月邀請澳洲格里菲斯大學 Nicholas Buys 博士、澳洲雪梨大學復健諮商所 Lynda R. Matthews 博士、澳洲雪梨大學復健諮商所 Michael Millington 博士、澳洲格里菲斯大學健康科學聯合學院 Vanette McLennan 博士、韓國大邱大學 Woon Hwan Na 博士、韓國又石大學 Seung-Won Jeong 博士與美國伊利

諾大學香檳校區運動與社區健康系教授（也是本所講座教授）David Strauser 博士舉辦「2018 年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國際研討會：建構高品質的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服務」；(3) 110 年 7 月邀請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校區 Fong Chan 博士與 Paul Wehman 博士舉辦「110 年度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年度研討會」；(4) 110 年 7 月邀請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校區 Fong Chan 博士、Paul Wehman 博士與美籍資深實務工作者 Ms. Jennifer Todd McDonough 舉辦「111 年度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年度研討會」（參照附件 3-3-13 國內外學術交流表現）。

#### (四) 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

##### 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

本校為落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展現本校教育績效，並提供各系所未來課程規劃之參考，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其中針對畢業生輔導追蹤機制，茲說明如下：

- (1) 建立畢業班級聯絡網：各畢業生於離校前至校友服務中心校友資訊管理系統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 (2) 成立系所友會：各系、所輔導成立系、所友會，並協助其運作。
- (3) 各系所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與調查：
  - 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前須至畢輔處網頁建立個人資料。
  - 校方每學年第一學期針對畢業一、三、五年之畢業生進行畢業生現況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

本所除了依照校方規劃定期更新畢業生資料且追蹤建檔外，也於民國 108 年舉辦所友回娘家活動，且因本所每年舉行大型的國際學術研討會，二個中心也將常辦理各類研習活動，相關資訊廣發給實務工作者與畢業學生，此類研討會或研習場合有助畢業生與所上師生的情感聯繫與實務交流，亦可促進本所對於畢業生工作現況與職涯發展的瞭解與支持(附件 3-4-1 所友回娘家活動照片；附件 3-4-2 學生就業狀況)。

##### 2.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本所於 112 年 4 月針對 102 學年至 111 學年畢業生進行流向追蹤與其雇主滿意度調查，運用 google 表單採用匿名方式，共有 56 名

畢業生與 29 位雇主參與調查，詳細調查內容與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 (1) 雇主資料

甲、為了調查本所畢業生在畢業之後求職上的表現，除了對畢業生畢業後的生涯發展做追蹤之外，還有定期發放雇主滿意度問卷，透過雇主對本所畢業生的評價了解畢業生在該職場上的表現，也能透過此調查知曉本所在業界的聲譽及將來畢業生在職場上的就業競爭力。問卷發放方式是先將問卷寄給畢業生，再透過畢業生將問卷交給其雇主填寫後寄回。

乙、《雇主滿意度問卷分析方法》，問卷內容主要是邀請雇主依照本所畢業生在貴單位服務之情形進行評量評量內容主要分為：(1)專業知能方面、(2)工作態度方面、(3)工作效能方面、與(4)其他。綜合上述四部份與雇主相關建議之問卷回饋，讓本所得知畢業生在職場上的表現，並可作為將來課程規劃、實習課程等的參考意見。此外，也可瞭解本所畢業生在業界的聲譽及將來畢業生在職場上的就業競爭力，作為畢業生在未來職場生涯上的參考。

#### 丙、評量結果

依據回收的 29 份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雇主在各項滿意度的分數大多都落在 1. 極佳與 2. 佳之間，特別在專業知能方面、工作態度方面與工作效能方面，皆受到近七、八成雇主極佳的評價，且有近八成的雇主對於本所畢業生的工作整體表現評價為極佳，可以看出本所學生工作表現極受雇主的肯定與讚譽。然，問卷結果也發現雇主在國際觀方面的滿意度評量較低，低於一半(48.3%)的雇主回覆極佳，而有 41.1%的雇主回覆佳，此評量結果很可能受到畢業生所執掌的業務性質影響，但也反應本所畢業生或許需要在外語能力、國際資訊掌握或是國際事務交流方面再加強（參照附件 3-4-3 雇主滿意度問卷分析-112 年度）。

### (2) 畢業生資料

甲、畢業生問卷含就業概況、認同感以及專業課程與教學，期待結合學生學習與就業的經驗回饋，作為本所未來修訂教學與課程方針之參考(附件 3-4-4 畢業生問卷分析-112 年度)。

- 乙、 依據回收的 56 份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目前有 4 位未就業，其餘 52 位就業的畢業生，有 48 位完成就業相關的題目的填答，填答率佔 92.3%。依據這 48 份調查結果，畢業生的職務類型如表 3-4-1 所示，除其他外，以擔任衛政醫療復健人員最多，應用行為分析相關專業人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相關再次之。復健諮商專業旨在協助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尤其是職業參與，因此就讀學生中已具有各類治療師資格或是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眾多，以致畢業生持續擔任衛政醫療復健人員者最高，任職學校擔任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者居第三。此外，本所提供完整樣用行為分析師認證課程，畢業生符合報名國際應用行為分析師之資格，因此也有多位畢業生成為應用行為分析相關專業人員。本次調查從事勞政職業重建相關的人數居第四，期待未來畢業生在職業重建領域就職能有增加的趨勢。
- 丙、 調查結果顯示，本所畢業生認為其目前的工作與復健諮商所所學的相關性，達中度以上相關者佔 89.6%，約九成左右(見表 3-4-2)，表示畢業生目前的工作與研究所所學關連性極高。其次，九成以上畢業生認為復健諮商所所學的知識與技能對其工作有幫助或是很有幫助(見表 3-4-3)，與上一題相比對，雖然工作與所學較無關者有一成左右的比率，但依舊認為所學的知是對工作是有幫助的，顯示本所畢業生肯定在校期間的學習對其工作的影響。
- 丁、 本調查結果亦顯示，畢業生認為自己在職場上受到肯定的能力的前五名為：專業知識與技術、問題解決能力、良好的品格、穩定度及抗壓性(見表 3-4-4)；而畢業生認為自己還需要加強的能力，以外語能力為最高、國際化的視野次之，第三為企畫及組織能力(見表 3-4-5)。顯示畢業生對於職場就業所需專業度、問題解決與人格特質是感到肯定的，在人類服務的專業，確實需要這些重要技能；此外，畢業生也認為在外語能力、國際化視野與企業組織運作上需要持續加強。
- 戊、 本所因應此需求，除了聘請外籍講座與專任教師外，每年皆舉辦有國際研討會，邀請相關專業學者分享不同國家最

新的學術與實務進展，作為我國發展之借鏡，亦藉此增進本所學生與畢業生之專業知能。本所也持續辦理教育部補助學海築夢計畫，每年都有五位以上學生至美國名校實見習，增進國際視野，增進國際移動能力。

表 3-4-1：畢業生之工作職稱(n=48)

分類	類別	人次
A 類	勞政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職重個管員、職評員、就服員、職輔員、職再專員等	5
B 類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相關：國中及高中(職)特教、輔導教師、資源教室教師等	6
C 類	與社政相關之身心障礙者機構人員	4
D 類	衛政醫療復健相關人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師等	10
E 類	應用行為分析相關專業人員	8
F 類	企業相關：人力資源等	2
G 類	其他：例如雇主、人事公務人員、身心障礙協會負責人等	13

表 3-4-2：畢業生目前的工作與復健諮商所所學的相關性(n=48)

選項	極度相關	高度相關	中等相關	低度相關	不相關
人次	14	16	13	3	2
(百分比)	(29.2%)	(33.3%)	(27.1%)	(6.3%)	(4.2%)

表 3-4-3：畢業生認為復健諮商所所學的知識與技能對於您在工作上的幫助 (n=48)

選項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普通	沒有太多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人次 (百分比)	21 (43.8%)	23 (47.9%)	4 (8.3%)	0	0

表 3-4-4：畢業生認為自己在職場上受到肯定的能力為何(n=48，本題為複選題)

選項	外語能力	問題解決	國際化	積極學習	專業知識與技術	獨立思考	穩定及抗壓	表達及溝通	企畫及組織	人際及團隊合作	良好的品格
次數	2	34	4	26	39	32	30	28	11	26	32
百分比	4.2%	70.8%	8.3%	54.2%	81.3%	66.7%	62.5%	58.3%	22.9%	54.2%	66.7%

表 3-4-5：畢業生認為自己還需要加強的能力為何(n=48，本題為複選題)

選項	外語能力	問題解決	國際化	積極學習	專業知識與技術	獨立思考	穩定及抗壓	表達及溝通	企畫及組織	人際及團隊合作	良好的品格
次數	30	6	20	3	11	7	8	10	19	12	1
百分比	62.5%	12.5%	41.7%	6.3%	22.9%	14.6%	16.7%	20.8%	39.6%	25%	2.1%

### (五) 系所跨校(境)教育成效

為強化國際交流，拓展學生視野，本所配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安排學生到海外復健諮商機構實習，藉此幫助學生學習不同國家的教育經驗，親身體驗不同國情間專業服務提供的差異。107-111 學年本所與南伊利諾大學卡本岱爾分校、威斯康辛大學、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坦帕分校以及維吉尼亞聯邦大學合作，辦理三梯次的海外實習，共有 16 位學生參與，詳細資料如表 3-5-1 (參照附件 3-5-1 學海築夢-學外實(見)習)。

表 3-5-1：107-111 學年 校際合作交流一覽表

學年度	合作學校	參與學生	交流日期	實習機構	經費補助單位
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復健心理與特殊教育系</li> <li>2.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卡本岱爾分校</li> <li>3.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li> </ol>	吳姿吟 王亦綱 林彥鋒 陳芊予 林珊如 張淑君 莊雅慈 林佩蓁 林婉嫻 傅怡涵 盧冠甫	2018/7/25 ~ 2018/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復健心理與特殊教育系合作之實習機構</li> <li>2.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卡本岱爾分校合作之復健諮商實習機構</li> <li>3.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合作之復健諮商實習機構</li> </ol>	教育部
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伊利諾大學卡本岱爾分校</li> <li>2. 威斯康辛大學</li> </ol>	陳怡婷 陳好庭 張瑋 蔡亞臻 鄭麗珠 方圓	2019-07-08 ~ 2019-08-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復健心理與特殊教育系</li> <li>2.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卡本岱爾分校復健諮商領域之實習合作機構</li> <li>3. 加拿大 Pathways Clubhouse 轉銜領域部門</li> </ol>	教育部

110	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坦帕分校	屠源君 楊茹恩 吳香君 黃唯婷 徐宗昌	2022-02-24 ~ 2022-05-04	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坦帕分校兒童及家庭研究學系（復健諮商領域）	教育部
111	維吉尼亞聯邦大學	涂甯理 賴彥志 鄒孟珈 吳欣芸 楊昀潔	2023-05-10 ~ 2023-07-20	復健研究與訓練中心及校內身心障礙者服務之實習機構	教育部

## 二、特色：

- (一) 落實導師制度，增加師生互動機會，並協助成立所學會，實施學長姐制度，以個別化輔導學生生活與學習，營造溫馨之學習氣氛。
- (二) 與台師大復諮所及高師大復諮所之交流密切，跨校合作，以助學生多元學習。
- (三) 承辦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與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讓理論與實務結合，增加學生課外實習之機會，拓展學習經驗。
- (四) 設備儀器的管理與維護，以方便、人性化為主，並與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合作，重要的測驗工具已系統化管理，並提供網路借閱，符合學習需求。
- (五) 重視國際交流，經常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外國學者訪台、參與教育部學海築夢國外機構實習計畫，增進本所學生專業知能與國際化視野。

## 三、問題與困難：

本所空間有所限制，尚無獨立系館，且無法提供研究生專屬大空間多人使用研究室。

## 四、改善策略：

- (一) 目前所上已與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合作，所上專科教室與中心各教室，在無正式會議或教學時，可開放供學生借閱使用。
- (二) 持續積極向學校爭取教室空間，學校亦同意在寶山校區擴建後，湖濱

樓之使用會優先考慮復諮所。

## 五、總結：

學生學習輔導為本所主要課題，舉凡從入學前的輔導到學習期間的支持系統(包含獎助金、生涯路徑、學術交流等)皆已建置完備，此外，本所提供豐富的學習資源，如海外實習、二大中心實習等，並於畢業後持續追蹤，建立畢業生回饋機制，持續檢視本所之各項學習輔導之措施，促使不斷精進。

## 肆、總結

復健諮商為國內新興之專業，但在國外已有超過五十年之歷史，為能促進國內復健諮商專業與學術之發展，本所在國內方面會積極結合勞政、衛政以及教育體系之資源，積極培養相關專業人員，推動與倡導復健諮商服務；國際方面，積極參予國際復健諮商學會之籌備，並與國際知名大學進行課程與研究上的交流，締結姐妹關係。然而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本所展望未來，能促進復健諮商專業定位，除積極協助推動復健諮商師法的通過外，並計畫成立博士班培養復健諮商領域高級專業與研究人才。

本所專任教師專長與教育目標相符，在教學評鑑及學術表現皆有優異表現，教師採用多元教學方式，受到學生肯定，同時結合本所二大中心(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行為輔導研發中心)運作，讓教學、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對培育多元的專業人員盡心盡力。

學生學習輔導從入學前的輔導到學習期間的支持系統(包含獎助金、生涯路徑、學術交流等)皆已建置完備，此外，本所提供豐富的學習資源，如海外實習、二大中心實習制度等，並於畢業後持續追蹤，建立畢業生回饋機制，持續檢視本所之各項學習輔導之措施，促使教學能不斷精進。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本所教師無不兢兢業業，為國內復健諮商領域建立教學與學術研究的基石，培育專業人才，期望在未來能受到國家更多的支持，為專業發展與推動注入更多的實質支持。